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督导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鉴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调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相关股东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本保荐机构对盈方微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 100%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2) 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以下简称“荆州国资委”）、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物流”）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二、盈方微电子的限售股份陆续被司法拍卖及划转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经司法拍卖或划转后，盈方微电子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东的受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初始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盈方微电子	211,692,576	205,692,176	6,000,400	0.73%
股东名称	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受让方	受让方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盈方微电子	69,000,000	东方证券	69,000,000	8.45%
	37,259,600	华融证券	37,259,600	4.56%
	91,405,000	舜元投资	124,022,984	15.19%

	7,777,576	张冰	7,777,576	0.95%
	250,000	徐缓	250,000	0.03%

注：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舜元投资指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3日，舜元投资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竞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份并于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年4月21日，舜元投资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竞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并于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 三、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情况

#### (一)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

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 2016 年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2,361,285.24 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2,638,714.76 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7,5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706,336.03 元。2016 年 8 月 9 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9,654,949.21 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112,293,663.97 元。

## **（三）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处罚涉及 2015 年业绩承诺未完全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第 114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公司 2015 年 8 月、9 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的相关事项，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 23,565,710.00 元，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 245.08%。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承诺期内 2015 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 12,706,336.03 元，调整后为-10,197,682.05 元，调整差额为 22,904,018.08 元。

截至目前，公司因 2017、2018、2019 年连续三年亏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暂停上市的条款被暂停上市。

#### (四) 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锁定的相关说明》第五条，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等原因发生过户情况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相关股东和新股东可以相应的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股东应承担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2,904,018.08 元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分配比例	业绩补偿分配金额(元)
1	盈方微电子	6,000,400	2.83%	649,211.58
2	东方证券	69,000,000	32.59%	7,465,435.38
3	华融证券	37,259,600	17.60%	4,031,291.83
4	舜元投资	91,405,000	43.18%	9,889,537.99
5	张冰	7,777,576	3.67%	841,492.62
6	徐缓	250,000	0.12%	27,048.68
	合计-	211,692,576	100.00%	22,904,018.08

#### (五) 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公司已及时与盈方微电子及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盈方微电子、舜元投资、东方证券及徐缓先生）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并且公司已收到相应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各项债务，亦无法依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所产生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 年 7 月 14 日，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款 649,211.58 元。

##### 2、舜元投资

舜元投资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

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舜元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

###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020年5月15日，东方证券支付业绩补偿款7,465,435.38元

### 4、徐缓

徐缓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徐缓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27,048.68元

### 5、华融证券

2020年5月26日，华融证券支付业绩补偿款4,031,291.83元。

### 6、张冰

2020年7月14日，舜元投资代张冰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841,492.62元。

## (六) 各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舜元投资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投资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鉴于舜元投资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1,368 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舜元投资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 我公司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减持, 6 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 年 8 月 17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舜元投资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该项承诺参见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①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②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③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2、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p>	
		<p>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p>	<p>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3	东方证券	<p>“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p> <p>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p>	<p>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4	华融证券	<p>“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p>	<p>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5	徐缓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	张冰	-	上述各承接盈方微电子股权的股东代为垫付补偿款以后，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东盈方微电子和张冰确认，盈方微电子和张冰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须待其偿还舜元投资垫付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后公司董事会方可为其申请办理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但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5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由舜元投资等股东补足，承诺补偿义务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履行完毕。

招商证券鉴于上述情形，认为原股东盈方微电子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的承诺应由受让股东共同承接，目前受让股东代替盈方微电子履行了相关承诺，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鲁宁".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鲁宁

2020年7月27日

